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1971號

上　訴　人　黃柏鈞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710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07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指摘原判決有何違法，自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黃柏鈞經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犯，從一重論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並諭知沒收、追徵後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撤銷第一審關於刑之部分，改判量處有期徒刑1年6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並諭知易服勞役折算標準，已載敘審酌裁量之依據及理由。上訴意旨僅泛謂其已坦承犯行，也願意繳回犯罪所得700元，如入監服刑將重大影響家裡生活云云，為唯一理由，對於原判決之量刑究竟如何違背法令，並無一語涉及，其上訴自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段景榕

法　官　汪梅芬

法　官　何俏美

法　官　黃紹紘

法　官　宋松璟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胡家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